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000087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0）13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

用地单位	沙驰智能穿戴技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高端品牌设计、研发及工业生产基地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02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112020B00029）
用地位置	白云区太和镇民营科技园核心区AB1201053-4地块
用地面积	地上面积：贰万陆仟零肆拾叁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20778平方米，道路面积4023平方米，绿化面积1242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（061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1、根据《关于申请核心区AB1201053-4地块规划条件的复函》《穗规划资源业务函（2019）11924号》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（广州公资交（土地）字（2019）第231号）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02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112020B00029）核发本证。 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02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112020B00029）附件3（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（2019）11924号文）执行。 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项，需征求文物保护单位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依法办理。 4、本证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地。逾期未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	

项目代码：2020-440111-73-03-026175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